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交易代码	04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658,415.88份

本基金主要利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充分理解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量化分析与经验丰富的基金经理相结合,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定期对组合进行重新构建,适时调整久期及债券品种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63,611.45
2.本期利润	135,293,531.12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02,570,599.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申购费、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
(①)	②	③	④	⑤
过去三个月	4.30%	0.10%	2.36%	0.10%
			1.9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8日至2012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黄勤 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1-12-8 - 10年 毕业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6年银行从业经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贵金属事业部工作,2004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09年1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4月1日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固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苏玉平 基金经理 2011-12-8 - 15年 毕业学士,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交通银行托管内控合规部项目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担任华安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前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按照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纪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 公开披露的专项说明

4.3.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2 公开披露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

在研究环节,研究部门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分配研究资源,投资决策会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研究报告等形式,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平等的研究机会。

在交易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后,由交易员进行集中交易,交易员按各投资组合指令进行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

在定价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1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